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沛县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沛县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电话：

乙方：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二条 采购编号及签订地点

采购编号：JSZC-320322051-SRZT-G2025-0010

签订地点：沛县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环卫市场化保洁运作，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9 月 3 日沛县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051-SRZT-G2025-0010)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沛县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051-SRZT-G2025-0010)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051-SRZT-G2025-0010），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沛县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1. 作业范围：南至孙洼大沟路(含)；北至天津路；东至汉源大道(沿河南东至铁路)；西至 518 国道(沿河南西至包括纺织城道路)。
2. 作业内容：包含环卫机械车辆折旧使用维护保养、环卫保洁人员、管

理技术人员、驾驶员、环卫驾驶员、中转站人员、公厕、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站运转维护、渗滤液转运、垃圾运输等。

第八条 作业规范、标准及要求：作业规范符合但不限于《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55013-2021）《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与质量评价标准》（CJJ/T126-2022）等现行标准规范。

（一）规范管理

1. 组织机构健全。乙方应当按照环卫企业规范管理要求设立各相关内部管理机构，管理人员规范着装、文明作业。

2.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各岗位操作规范，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具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乙方须保障作业质量检查用车不少于 2 台，服从甲方统一调配。

4. 环卫作业应做到文明、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5. 环卫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作业服装（含鞋、帽等），做到着装整齐。

6. 环卫作业机具、设备的式样、颜色、结构等应全市统一。作业机具、设备喷涂的字样或图样，由沛县经济开发区城管部门规定。

7. 乙方应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突击队，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

（二）作业时间

1. 道路人工保洁时间

道路保洁要求每日 7:00 前完成全覆盖保洁，一级道路保洁至 22:00。二级道路保洁至 21:00（其中 12 月至次年 2 月 19:00-21:00，按不低于满勤的 50%考虑；其余月份 20:00-21:00，按不低于满勤的 50%考虑）。三级道路保洁至 19:00（其中 12 月至次年 2 月 17: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 50%考虑；其余月份 18:00-19:00，按不低于满勤的 50%考虑）。

2. 机械化作业保洁时间

道路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模式应按照国家不同气候条件调整，当气温低于 4℃时，应停止洗扫、清洗、洒水作业；当台风、大雪、大雨等不适宜清洗的气候条件下，应停止机械化洗扫、清洗、洒水作业。

冲洗、洗扫、吸尘作业时应来回各一趟，日间机械化清扫保洁时间应避开城市道路交通高峰时段，原则上要求在 07:00-09:00, 17:00-19:30 时段内严禁作业，具体禁止作业时间调整以交管部门通知为准。

3. 公厕开放及保洁时间

（1）24 小时开放。

（2）保洁时间：三星标准 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 6:00~23:0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 6:00~22:00；二星标准 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 6:00~22:00、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 6:00~21:00；一星标准全年 6:00~20:00。

（三）作业要求

1. 道路作业要求：

机械作业：冲洗、洒水作业（高压冲洗车），清扫作业（洗扫一体车），清扫作业（吸尘车），小型机械巡回保洁（小型机扫车或小型洗扫车）、小型洒水（小型洒水车或小型高压冲洗车），集中精洗（人机配合全覆盖清洗）。

人工作业：普扫，清扫，捡拾，快速巡回保洁（快速保洁车）。

2. 道路垃圾前端分类收集运输：

（1）分类收集容器维护。

（2）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 公厕保洁：

4.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的垃圾清理。

5. 护栏清洗：人工擦洗或机械清洗。

6. 野广告清理：专人巡查、清理。

7. 安全规定：机动车道严禁人工作业，确需作业的按法律法规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第三节 作业人员服装、防护用品及设备（车辆）配置

第九条 人员服装要求

服装及防护用品配备要求：（1）夏装每人每年 2 套，春秋装每人每年 1 套，冬装棉服每人 2 年 1 件；（2）雨衣、雨裤、雨鞋每人每年 1 套；（3）式样、颜色、材质符合城管部门规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4）其他防护用品满足作业需要。

第十条 设备配置要求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玖万元整（¥24790000.00）。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

费。预付款抵扣后，每季度服务费 = 合同总价 / 4（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验收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4958000.00 大写：肆佰玖拾伍万捌仟元整人民币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服务费。预付款抵扣后，每季度服务费 = 合同总价 / 4（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验收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根据月合同价款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徐州营业部

账 号：3030000010120100047372

服务期内，徐州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及以上政府或部门出台新的规定，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执行，资金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补贴。

若因政策、规划调整、道路改造、公厕关停等原因造成本项目的作业量减少，费用按实结算；若作业量增加在 5%范围内的，不增加费用。（备注：根据月合同价款考核结果，按月支付。）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二）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三）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

行情况。

（四）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以及乙方安全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环卫作业优化调整。

（六）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七）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审核。

（八）对乙方规范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金缴纳、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支付等情况。

（九）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十）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车辆。

（十一）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保洁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环境卫生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保洁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环卫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对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城市管理运行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甲方。

（八）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负责项目内环卫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一) 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二) 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三) 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四) 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环卫工人工资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 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按标准发放高温津贴；

3、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延长工作时间、节假日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6、环卫工人工作日、休息日按照劳动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

(十五)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环卫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 60 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如虚报缴纳的，甲方有权扣除缴纳部分的费用。

(十六)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城管部门规定执行。

(十七)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八)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

(十九)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作业人员及设备。

(二十) 按甲方要求购置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监管设备）设备，承担安装及服务费用。车辆能够获取环卫车辆信息位置，运行轨迹等相关数据。

(二十一) 乙方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二)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做好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作业车辆性能良好，并接受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若车辆出现性能不达标或故障，乙方应及时维修或采用临时提供备用车辆来进行保洁工作，维修期不得超过 3 天，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超过时间或经维修后仍无法满足保洁要求的，乙方应于 7 天内更换，并报请甲方同意。

(二十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要求, 规范污水排放。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车辆、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 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 包括经济赔偿责任、违约责任, 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环卫作业人员。

2. 因特殊原因缺少作业人员的, 乙方应提前一天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告知甲方并对排班表进行调整。

3. 实际出勤人员缺员未报备的, 每发现 1 起, 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4. 乙方人员工作期间内不在指定路线、作业区工作和不在指定地点休息的, 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100 元违约金。

5. 乙方如被投诉且有责任的或因劳资纠纷发生环卫工人信访的, 向甲方支付每人次 1000 元违约金。

6.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 每次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乙方违反人员专用原则的, 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用于其他项目的, 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7. 如发现专用车辆用于其他项目的, 或在检查过程中有车辆不到位现象的, 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车辆的, 将被视为违约,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辆·次违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 则双倍支付违约金。若维修超过时间且未更换新车使用将视为违约, 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辆·次违

约金。若出现三次（含）以上该违约现象，则双倍支付违约金。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扣除乙方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对乙方开展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连续 3 个月得分低于 85 分。

（二）累计 3 次以上受到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以上；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 3 次以上；

（五）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 5 人以上劳资纠纷，未及时积极处理，造成信访投诉等影响的；

（六）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七）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以及虚报缴纳社保人员、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 3 次以上的；

（八）其他重大违法现象以及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二十八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保洁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051-SRZT-G2025-0010）为准。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第三十七条 合同其它

1、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凯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2015.9.12



委托方(乙方): 沛县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温凡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2015.9.12



沛县经济开发区环卫市场化保洁服务 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为规范环卫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内容

道路（含商业街、可机械化作业道路）、公厕、中转站管理及垃圾转运、环卫设施维护管理等，作业范围内的除雪、微环境治理、积水等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一）业务考核

沛县经济开发区城管分局每月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附加项考核

对作业单位（企业）在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及行业基础数据申报、规章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不定期考核。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作业单位（企业）当月最终得分在 95 分或以上的，全额支付当月承包经费；作业单位（企业）当月最终得分在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95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1%；作业单位（企业）当月最终得分 90 分以下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当月承包经费的 2%，扣完为止；作业单位（企业）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沛县经济开发区城管分局有权终止合同，作业单位（企业）须无条件按沛县经济开发区城管分局要求办理移交、退场手续。

群众满意度调查作为加减分项，列入考核。

（二）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包含各项目作业量减少，如道路机械化未作业等，作业经费扣除标准参照作业单位（企业）投标报价执行。

2、月考核扣款

月考核扣款=月平均合同金额-月考核得分金额。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依据	分值	扣分规定	扣分	项目得分	存在问题
1	作业时间	按照沛县作业服务要求及作业质量标准要求。	5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普扫及垃圾清运, 每例扣 5 分; 2. 检查时发现问题存在 30 分钟以上未解决, 每例扣 2 分。			
2	人员规定	按照规定的作业人数、作业路段进行清扫保洁; 保洁时不串岗、离岗、干私活, 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1 分。	4	1. 未定员定岗进行清扫保洁, 每例扣 2 分; 2. 保洁员串岗、离岗、干私活, 未统一着装、佩戴上岗证每例扣 1 分。			
3	工具材料配备	作业工具使用规范, 普扫顺序规范。	4	1. 作业工具使用不规范 (落叶季节等特殊情况除外) 每例扣 1 分; 2. 普扫顺序不规范每例扣 1 分; 3. 保洁车辆停放不规范、保洁车辆车身不净, 每例扣 1 分。			
4	垃圾收运	垃圾日产日清收运及时, 密闭运输; 及时组织扫雪融雪作业及清理渣土工作。	5	1. 垃圾收运不及时, 每例扣 2 分; 2. 垃圾收集转运出现抛、洒、滴、漏现象, 每例扣 2 分; 3. 不及时组织扫雪融雪作业及清理渣土工作, 每例扣 5 分。			
5	文明作业	在作业时严禁向窨井内扫垃圾, 严禁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内, 严禁焚烧垃圾, 严禁在道路上中扫垃圾。	5	1. 在作业时向窨井内扫垃圾, 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垃圾收集容器及或绿化带内, 焚烧垃圾, 道路上中扫垃圾每例扣 5 分, 并予以通报批评。			
6	保洁质量	保洁区域无杂物、纸屑、烟头、漂浮物、粪便、野草等。保洁质量达标; 路面无积水 (雨天除外); 道路清扫作业后, 无陈旧积灰和其他杂物; 无积存垃圾。人行道地面的每日清洗, 分车带的每日清洗。道路积尘走航监测 (积尘负荷值 < 0.5g/m ² 的道路洁净程度为优, 积尘负荷值 0.5-1g/m ² 的道路积尘负荷度为良, 积尘负荷值 1-2g/m ² 的道路积尘负荷度为中等, 积尘负荷值 > 2g/m ² 的道路积尘负荷度为严重)	25	1. 区域有杂物、纸屑、烟头、动物粪便等, 每 1000M ² 范围内发现 1-3 片 (个) 扣 0.1 分, 每多 3 片 (个) 加扣 0.1 分; 2. 路面有积水 (雨天除外, 雨停后半小时内必须清理完毕), 每平方米扣 0.1 分; 3. 道路清扫作业后, 如有陈旧积灰扣 0.2 分; 4. 有其他杂物 1-3 片 (个) 扣 0.1 分, 每多 3 片 (个) 加扣 0.1 分; 5. 作业范围内有积存垃圾, 大堆 (一板车) 扣 0.5 分, 中堆 (1m ² 左右) 扣 0.3 分, 小堆垃圾 (一簸箕) 扣 0.1 分; 6. 人行道地面的每日清洗、分车带的每日清洗不合格, 每平方米扣 0.2 分; 7. 下水道口油污, 发现 1 处扣 0.1 分 8.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发现道路积尘负荷值 > 2g/m ² , 每条道路扣 1 分。			

				4.未按时交纳水、电费影响到公厕正常运转,每座次扣 4 分; 5.公厕无水半天内不及时维修好的(不可抗拒因素的除外),每座次扣 0.1 分; 6.水管破损、阀门严重漏水或损坏、水龙头损坏,半天内不予解决的,每座次扣 1 分; 7.公厕照明设施、隔断、洗手池、小便器、马桶、无障碍扶手等设施损坏,在一日内未维修、更换的 每座次扣 1 分; 8.公厕内部和外墙发现小广告未及时清理的,每座次扣 0.1 分; 9.水厕内(含窗格、隔板)有蛛网、纸片、烟蒂、积灰、字污、痰迹、粪迹的,每项每次扣 0.1 分; 10.公厕异味重不及时解决,每座次扣 0.2 分; 11.看守房内堆放杂物、环境卫生差、秩序不规范的每座次扣 1 分; 12.公厕内小便池、蹲便池等堵塞外溢不及时疏通的每 1 处扣 0.1 分,公厕化粪池外溢未及时疏通清理的每次扣 2 分。		
11	精细化管理	1.地面道路积存的尘、土、灰、沙等颗粒物应符合质量控制标准; 2.一级道路:快车道≤ 5克/平方米、慢车道≤ 8克/平方米、人行道≤ 6克/平方米; 3.二级道路:快车道≤ 7克/平方米、慢车道≤ 10克/平方米、人行道≤ 8克/平方米。	5	1.该项得分=5*(合格点位数/测量点位数)。		
12	有责投诉	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5	1.阻挠妨碍考核人员正常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2-5 分。 2.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2 分。 3.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经确认有责的,每次扣 5 分。 4.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 5.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每次扣 5 分。		

